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752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7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0,828股,并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9,603,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619,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3,8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85,7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前述1名股东取得该部分限售股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红义承诺:

(1)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超卓航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超卓航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5,75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红义	85,752	0.10%	85,752	0
合计		85,752	0.10%	85,75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85,752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	85,7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利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1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2月19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2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苏利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0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95,721.10万元

6、发行数量:957.211万张

7、票面金额: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6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第六年3%。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2月22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22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12、初始转股价格:20.11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19.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20.11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14、信用评级情况:“苏利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19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2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利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润华路7号-1

联系人:张哲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徐东辉、范毅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0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人,实到10人。

(四)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文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周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周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步丹璐女士、张清华先生及周华先生,步丹璐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周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周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余海宗先生及周华先生,余海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9,582,7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25,336,6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4,246,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47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1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文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1,799,582,731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47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5,336,616	100	0	0.0000	0	0.0000
H股	74,246,115	1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582,731	1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5,546,538	98.8530	19,790,078	1.1470	0	0.0000
H股	12,892,761	17.3649	61,353,354	82.635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18,439,299	95.4910	81,143,432	4.50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成渝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5,546,538	98.8530	19,790,078	1.1470	0	0.0000
H股	12,892,761	17.3649	61,353,354	82.635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18,439,299	95.4910	81,143,432	4.50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398,054	99.9966	0	0.0000	23,100	0.0034
H股	74,246,115	1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63,644,169	99.9970	0	0.0000	23,100	0.0030

5、议案名称:关于周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5,323,616	99.9992	0	0.0000	13,000	0.0008
H股	74,246,115	1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569,731	99.9993	0	0.0000	13,000	0.00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周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99,426,633	99.991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议案	24,910,678	99.9073	0	0.0000	23,100	0.0927
5	关于周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24,920,778	99.9478	0	0.0000	13,000	0.0522
6.01	关于选举周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77,680	99.37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2-5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由于议案4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故该议案已获正式通过。议案2、3、5的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故议案2、3、5均已获正式通过。 本次议案6为累积投票议案,所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金政律师、李佳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八届独立董事暨委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独立董事晏启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晏启祥先生的辞任函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币8万元整(含税),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周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委任周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委任周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1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31,4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31,4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2	19.6	25.00%
杨东辉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6	9.8	25.00%
赵晓明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6	9.8	25.00%
贾鑫	中国	副总经理	19.6	9.8	25.00%
胡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84	3.92	25.00%
李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6	0.98	25.00%
贺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9	1.225	12.50%
袁佐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34	1.617	25.00%
王石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88	2.94	25.00%
小计			121.814	59.682	24.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人)			180.32	87.3793	24.23%
总计(88人)			302.134	147.0613	24.34%

(二)预留部分第二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804	16.268	25.00%
小计			48.804	16.268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人)			62.181	19.8205	23.91%
总计(50人)			110.985	36.0885	24.39%

注:上述数据均按照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据进行调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首次授予第三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

2、预留部分第二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

因部分人员同时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故上述人员有重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2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3.149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92,288,642	1,831,498	194,120,140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XAAA3B0001),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560,592.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31,49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729,094.01元。

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68,202.85元,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94,120,1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1,49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0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